

俄罗斯反洗钱法修正案生效 俄央行等监管机构对新法目的做出解释

1月10日,《俄罗斯联邦反犯罪收入合法化(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下称“俄联邦反洗钱法”)新的修正案正式生效。日前,俄罗斯央行和俄罗斯联邦金融监察局对新法的实施分别进行了解释。

俄联邦反洗钱法新的修正案生效后,金融监察的覆盖范围更广了,新增以下资金交易的监管:1)10万卢布及以上的邮汇业务;2)10万卢布及以上的未使用移动服务预付款退还业务;3)超过60万卢布的ATM现金操作;4)60万卢布及以上的博彩下注业务和彩票业务;5)300万卢布及以上的不动产交易,新增了房屋租赁、抵押贷款、商业性住房租赁等交易。如俄罗斯联邦金融监察局认为金融监察范围内的资金交易可疑,则相关交易信息会被移交至执法机构。

1月12日,俄罗斯央行在接受俄新社的采访时表示,新法并不会给俄罗斯的现金监管带来任何革命性的变化,与此同时,作为反洗钱的具体执行者,金融机构的义务也没有发生变化,仍必须依然向俄罗斯联邦金融监察局提交落入监察范围的交易详尽信息。此外,受监察交易的最低额度也没有发生变化(指超过60万卢布的现金交易和超过300万的不动产交易)。

俄罗斯央行强调,新法旨在减轻金融机构向金融监察部门报告受控交易的负担。例如,信贷机构只需识别客户的结算交易(即现金交易以及银行账户/储蓄账户中发生的交易)并依法进行报告。此外,俄罗斯央行指出,新法也减轻了客户的负担,例如,一家金融机构报告了客户的某笔交易,但这笔交易事实上是客户在其他金融机构操作的,新法生效前,客户会被要求提供补充信息,新法生效后,相应的报告机制都简化了,报告义务均由金融机构承担。

1月13日,俄罗斯联邦金融监察局也在其官网上对新法的实施进行了解释。该局表示,新法生效后,法人、个人与银行及其他授权组织之间的关系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如前所述,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义务将受控交易信息向俄罗斯联邦金融监察局报告,而客户则无需承担这项义务。同时,受控交易的最低额度也没有发生变化。

该局强调,新法无意加强银行对个人现金交易的监控力度。

应该说，俄联邦反洗钱法新修正案的生效，意味着俄罗斯正在进入现金监管的新阶段。很明显，俄罗斯政府正在不断加大向“灰色”经济施压的力度，大量金融结算业务向非现金形式过渡，监管工作的难度较之以往在降低。现在金融监察的范围不仅仅是针对企业，事实上也普遍涉及个人。将来俄罗斯国内现金流通的比例将越来越低，政府将最大限度地实现对企业 and 公民收支情况的监管。此举对于财政预算收入不是很富裕的俄罗斯而言是有意义的，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税收收入的流失。不过对于个人而言，由于新的报告机制完全绕开了个人，所以对于交易的合法性判断需更为谨慎。

（来源：北京市信达立律师事务所。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9167>。
时间：2021年1月15日。访问时间：2021年1月20日15:50。）